

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員工報考約用人員主管同意書		
單位名稱	職 稱	姓名
考試單位		
考試日期	年 月 日	
報考之職務		
直屬二級主管 建議及核章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〈執行准駁行政裁量權〉	
一級單位主管 意見及核章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〈執行准駁行政裁量權〉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同意書填寫後須經原單位主管簽章，逕送甄選單位存查。

二、報名應考資格如下：

- (一)醫務管理組員、醫務副管理師、醫務副技術師、資訊副工程師、司廚員：任職本院契約行政助理(或助理工程師、照服員、廚務佐理員)累計服務滿五年以上，始符合報名各該職類甄選。
- (二)醫務管理專員、醫務管理師、醫務技術師、資訊工程師：任職本院契約醫務管理組員(或醫務副管理師、醫務副技術師、資訊副工程師)累計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始符合報名各該職類甄選。

三、未符合應考資格及檢附同意書逕自報名應考者，俟經甄選錄取並同意受僱者，為避免違反勞動權益，致生勞資爭議，應由當事人依其意願受僱當日「主動申請離職」後，同日核發新單位僱用函，且服務年資及特休假工作年資，均不予採計。